2022年度市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

项目名称： 促消费活动资金

项目单位： 濮阳市商务局

主管部门： 濮阳市政府

评估单位： 濮阳市商务局绩效评价工作组

评估时间： 2022年5月

一、评估对象

项目政策名称：促消费活动资金

项目单位：濮阳市商务局 主管部门：濮阳市政府

项目属性（新增／延续）：新增

项目政策绩效目标：开展家电、汽车促消费活动，提振消费者消费信心，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发展。

申请资金总额：500万元 其中申请财政资金：500万元

 项目政策概况：为加快商贸领域复商复市，提振消费信心，繁荣消费市场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根据《濮阳市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实施方案》， 持续开展汽车、家电、商超等促销费活动，促进我市消费市场稳定增长。

二、评估方式和方法

（一）评估程序

1.下达评价通知。根据财政相关要求，通知相关科室在规定时间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。

2.拟定工作方案。结合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工作要求，制定工作方案。

3.形成评价工作组。评价组由局领导、财务科等相关人员组成。

4.现场开展绩效考核等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论证思路及方法

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、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、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评估方式

评价主要采取项目现场考核、辅以资料分析、资料检查等形式进行评价。

三、评估内容与结论

（一）立项必要性

1.主要的立项依据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根据《濮阳市激发消费活力促进经济增长实施方案》， 持续开展汽车、家电、商超等促销费活动。

1. 项目的现实需求。

该项目是持续释放消费活力，紧抓消费马车，扩内需促消费的现实需求。

1. 投入经济性

 全面落实国家和省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措施，聚焦重点、精准施策，打出促消费“组合拳”“连环招”，全力开展消费促进。投放餐饮、商超、家电、文旅消费券，抛出购车补贴“大礼包”。汽车，家电，商超、餐饮发放补贴预计7000笔、3万笔、3万笔，预计累计带动消费11亿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合理性

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设立了项目的绩效目标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；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。

（四）实施方案可行性

**一是出台《龙城盛惠•欢乐购车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》**, 投入资金2500万元，大力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。同时，加强与汽车协会对接，预计6月中旬，依托“水秀”“红星美凯龙”繁华街区，举办“龙城盛惠·欢乐购车”夏季消费节活动，凯迪拉克、大众、长城、吉利等30余个知名品牌参展促销，呈现人气、销量两旺态势。另外“品牌优惠让利”“以旧换新”等系列汽车促消费活动，共同拉动我市汽车消费市场快速升温。**二是出台《“家电聚惠·千万补贴”促消费活动方案》**，投入资金 1000 万元，设置100 元、300 元、500元差异化补贴标准,全力推动家电类消费升级。**三是开展“濮”惠龙城促消费活动**，推动商超、餐饮恢复元气。以全市在库限额以上餐饮、商超为载体，依托银联云闪付平台，投入资金1600万元，发放通用惠民消费券。同时，鼓励商家开展多种形式打折优惠促消费活动。

（五）筹资合规性

本项目实施所需资金由政府财政支持。

（六）总体结论

项目立项依据充分、立项规范、预算编制科学，并且编制了绩效目标表，在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方面，预算执行率高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基础台账完整。建议财政支持。

四、评估相关建议

1.加强绩效管理工作培训，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能力。

2.动态掌握项目支出情况，科学检测收入支出情况，合理预测下一年度所需收入支出，加强预算编制管理。

五、评估人员签名

 濮阳市商务局

 2022年5月6日